

关于 2024 届本科生降级工作的通知

各书院：

为确保 2024 届本科生毕业审核工作的顺利实施，依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师校发〔2023〕157 号）第三十四条“四年级春季学期的留降级工作由教务部统一组织，有关材料应于四年级春季学期第 4 周结束前报教务部审核。其他时间提出的留降级申请，一般不再受理，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只能留降级一次”的相关规定，请各书院妥善告知 2024 届（2020 级）在籍在校本科生，因学业修读困难预计无法毕业或结业者，可申请降至 2021 级学习。具体通知如下：

一、工作方式

教务部联合各学院根据目前学生学分获得情况，整理出《2024 届建议降级学生名单》（附件 1），请书院逐一通知名单中涉及学生，要求学生慎重考虑降级建议，并联系所在书院辅导员老师填写申请表。

相关学生如决定不降级须签署《降级建议知情书》（附件 2），知情书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纸质版请书院妥善保管，并将回执扫描件交教务部，另一份由学生留存。不在此名单中的学生如学业困难预计无法毕业也可自愿申请降级学习。

获准降级的学生，自批准之日起降至 2021 级学习，并不再作为 2024 届应届生进入毕业审核流程。

二、工作时间

请通知学生最迟须于 2023~2024 学年春季学期开学第 4 周内（以学校公布校历为准）完成降级手续，逾期不予受理。

为确保降级后新学期课程得以顺利修读，请提醒学生尽量于春季学期教学周第二周周五前完成降级手续。

教务部联系人：

学籍变动——姜楠，电话：0756-3683006，3683762；

学业管理——胡伟，电话：0756-3683005，3683024。

（附件已针对性发送）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

2024 年 2 月 26 日